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1,900,000.00元人民币，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11,998,901.11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2,390,330.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2,262,829.09元(含利息收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投资金的使用支出。

公司于2016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西安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苏州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子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银行理财 产品金额	截止日 总余额	备注
------	----	--------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银行理财 产品金额	截止日 总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 011607270 150	150,710,000.00	493,460.35	6,000,000.00	6,493,460.35	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10170949 59000	25,340,000.00	930,396.75	8,000,000.00	8,930,396.75	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10170960 20003	18,900,000.00	2,911,568.90	-	2,911,568.9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000000 18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966	-	-	56,000,000.00	56,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0434680000 8257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811200101 310032834 9		27,927,403.09	-	27,927,403.0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7601691547 43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94,950,000.00	47,262,829.09	85,000,000.00	132,262,829.0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包含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8,600.00 元，已从该账户支付完毕发行费用。

（2）上述表格中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立的账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均系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期限完结，该账户资金需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为增资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在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为开立的账户为设立西安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归属于本报告期的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01月20日	到期赎回	9,500	是	0	41.85	41.85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01月17日	到期赎回	500	是	0	1.44	1.44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17年01月19日	2017年02月16日	到期赎回	500	是	0	1.23	1.23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06月29日	到期赎回	1,500	是	0	28.37	28.37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4月25日	到期赎回	8,000	是	0	70.58	70.5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02月21日	2017年04月18日	到期赎回	500	是	0	2.61	2.6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04月20日	2017年07月20日	到期赎回		是	0	4.74	3.80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7年05月09日	2017年12月31日	随时赎回		是	0	-	2.57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5月09日	2017年06月06日	到期赎回	1,500	是	0	4.14	4.14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7年05月09日	2017年12月31日	随时赎回	100	是	0	-	1.47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05月09日	2017年06月16日	到期赎回	4,000	是	0	16.04	16.04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06月12日	到期赎回	1,500	是	0	5.09	5.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2017年06月15日	2017年07月17日	到期赎回		是	0	5.88	2.9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600	2017年06月16日	2017年07月17日	到期赎回		是	0	6.62	3.1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17年06月21日	2017年07月18日	到期赎回		是	0	14.36	6.30
合计				36,100	--	--	--	27,600	--	0	202.95	191.5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2017年1-6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91.57万元。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8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	否	13,763.14	13,763.14	1008.71	1008.71	7.33	2018-8-18	-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4.00	2,534.00	144.18	171.18	6.76	2018-2-18	-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90.00	1,890.00	20.00	20.00	1.06	2018-8-18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87.14	18,187.14	1172.89	1199.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共计人民币 71.82 万元，截止目前尚未能进行置换(已经超过 6 个月的置换期限)。因此，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于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